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深圳
市艾普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
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缉违字〔2026〕1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艾普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ETTEA79
4	法定代表人	李福秀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04月25日，当事人深圳市艾普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港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车载摄像头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531720251170061247。2025年04月27日，经海关查验发现，第一、二项商品申报为新，实际为旧货。2025年05月17日，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检测该批货物均为固体废物（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检测报告编号：540221625002551）。2025年5月29日，当事人申请复验。2025年08月13日，经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复验鉴

		别，鉴定结果为第 1 项、第 2 项商品均为固体废物（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鉴别报告编号：20250028HB）。本案固体废物共计净重 84.5 千克。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2.53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